

中學適用

3

國文
研究讀本

劉勰生題



上海
大眾書局印行

國文研究讀本

史本直編

第三集目次

木蘭詩.....551

孔雀東南飛.....633

項羽本紀.....701

國文研究讀本

木蘭詩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歎息。

問女所何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

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旦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旦辭黃河去，暮至黑水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

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

十年歸。

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願尙書郎；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

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牀。脫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裝。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皆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要旨。

木蘭對家盡孝，對國盡忠，是一個忠孝兼全的女子。

註釋。

(唧唧)嘆息的聲音。(機杼)織具。(軍書)徵兵的文書。(可汗)讀克汗。古北水君主之稱。(鞍韉)鞍，就是馬鞍；韉，是披在馬背上藉鞍的墊子。(轡頭)兜在馬首的東西。(金柝)就是刁斗。古軍士晝用以炊飯食，夜擊以防敵的。(戎機)軍事的機要。(鐵衣)古軍人所穿的甲。(策勳)就是書其功於子簡。(明駝)駱駝的一種，能日行千里。(黑水)就是吃那河，源出蒙古，流入無定河，轉輾與黃河合流入海。(燕山)在今河北省薊縣東南，自西山一帶迤邐東來，高千仞，陡絕不可攀。延袤數百里，歷玉田，豐潤，直到海岸。(花黃)當時婦女之妝飾，額上塗黃色，面上貼花子。(火伴)同伴也。火同伙。

形式

『願爲市鞍馬』兩句，是承上啓下的全文關鍵。『東市買駿馬』四句是排句，看去是很板的，其實買出征用的四種東西層次分明，且與上文『市鞍馬』相應。女性從軍，本來是一件不調和的事。所以它前面用『旦辭爺娘去……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八排句。後用『開我東閣門……對鏡帖花黃。』這些不調和的句子，顯出不調和的美來。

木蘭詩是描寫一個北方勇武的女性的；在笨拙的作手做起來，一定要描寫他如何奮勇，如何作戰，如何衝鋒陷陣，如何殺敵立功，鋪敘個不了。可是它於從軍事實，只用『萬里赴戎機……壯士十年歸』六句虛寫一番，著墨無多，何等經濟！而前後兩大段，卻把她應募出征和請願還鄉的時候，種種兒女子情態，描寫得逼真。這不但行文布局，虛者實之，實者虛之，應該如此；而且不如此不足以顯出作品中的主人公，雖然勇武，畢竟是一個女性。

末用譬喻作結，尤見趣味濃厚。

段落

第一節敘木蘭停機歎息。

第二節敘爺娘的詢問和木蘭願代父出征。

第三節敘出征前的準備及行程。

第四節敘征戍的狀況。

第五節敘凱旋後的見天子。

第六節叙木蘭回家時，家人的歡迎，及木蘭的回復本來面目。火伴驚惶。
第七節叙兔子的撲朔迷離，不辨雌雄，譬喻作結。

背景^②

漢末司馬氏統一中國，不到二三十年，北中國便發生大亂了。北方雜居的各種新民族——匈奴，鮮卑，羯，氐，羌——一時并起，割據北中國，是爲五胡十六國的時代。北方大亂了一百多年，後來鮮卑民族中的拓跋氏起來，逐漸打平了北方諸國，北方才漸漸地有點治安。是爲北魏，又稱北朝。南朝與之對立，有二百年之久；加上以前五胡十六國時代，加上三國分立的時代，足足有四百年的分裂。北方的新民族，漸漸地也受中國的同化了。到拓跋氏的末年，一班復古的學者得勢，竟處處用周禮，模仿三代以上的文體，竟比南朝的中國文化更帶着古董色彩了。南朝人爲想恢復中原起見，或許又有女子從軍的事，便大家歌咏起來，以代表國民公共心理。屢經演化，到唐時經過文人的寫定，便成爲現存的木蘭詩了。

至於木蘭詩的時代，地名等等，諸家議論不一，現以次列於下：

木蘭詩是怎樣產出的呢？對於這個答案，我始終以爲它是開元天寶大歷間的詩人就舊來傳說的木蘭的本事而寫出來的故事詩；約有下列五證：（有人以爲木蘭詩是木蘭自身所作，那是非常錯誤的。）

一證：木蘭詩有『願賜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之句。

楊升菴云：『唐制，驛置有明駝使，非邊塞軍機，不得擅發。楊妃私發明駝使賜安祿山荔枝，見小說。』（升菴詩話）此爲『明駝』是唐時驛制之確證。

二證：詩中說到『爺孃處凡四見。考爺孃二字連用始於杜甫兵車行的『爺孃妻子走相送』之句。自後白居易等人乃又從事做倣，如新豐折臂翁的『兒別爺孃夫別妻』之類。

三證：木蘭詩的辭句全屬『蹈襲』與摹倣，作者却很少有創造的地方。如——

（1）蹈襲北朝的楊柳歌辭，茲摘取一節比較於次：

（楊柳歌辭）

敕敕何力力？女子臨窗織。
不聞機杼聲，惟聞女嘆息。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
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

（木蘭詩）

唧唧何力力，木蘭當戶織。
不聞機杼聲，惟聞女嘆息。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
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

（注）首句據文苑英華。

（2）詩句類似李太白描寫的對向，類似岑參與高適。如云：『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等句；造辭酷似太白五言近體，（嚴羽謝榛都如此說，引見四溟詩話。作風則像岑參高適。——換句話說，這種詩風到了岑高等人才開始發生，在他們之前，似從不曾有過的。

（3）摹倣杜甫的草堂詩，如：

《草堂詩》

大概是七六一至七六五年作

舊犬喜我歸，低徊入衣裾。
鄰舍喜我歸，沽酒攜葫蘆。
大官喜我來，遣使問所須。
城郭喜我來，兵客隘邨墟。

《木蘭詩》

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
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
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
豬羊。

(4) 它又摹倣折楊柳歌詞的末首，如：

《折楊柳歌的末首》

健兒須快馬，快馬須健兒；
蹴跋黃塵下，然後別雌雄。

《木蘭詩的末四句》

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
雙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附註) 此例和第一例又可作為木蘭詩不作於南北朝人之證。

四證：詩言『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考『明堂』之制，始於唐睿宗垂拱四年（紀

元六八八）二月，毀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以造明堂。其月，明堂成，號爲萬象神宮。證聖元年正月，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而盡，未幾復；今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天冊萬歲二年（六九六）五月造成，號爲通天宮。此兩明堂皆在東都，作於武后之時。（本徐中舒說）

五證：詩辭云：『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按『十二轉』蓋乃唐代武職勳爵之制。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五云：『木蘭詩有謂必出晉人者；或曰，自是齊梁本色，惟文苑英華作唐韋元甫。余謂唐是也。益以實證：唐書百官志，司勳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十有一轉爲柱國，以至一轉爲武騎尉，皆以授軍功。詩云『策勳十二轉』，非作於唐人而何？……賓于按，通鑑：唐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三月初，定令，以上柱國至武騎尉十二等爲勳官，同年四月朔，頒新律令。則此實爲『十二轉』制之始。

故，根據以上數證，則木蘭詩產生之時代決爲李唐無疑；至早不得過公歷六二四年以前，至遲亦不得在韋元甫續詩以後；或者竟在李杜岑高等人之間，也是說不定的。

〔註一〕詩中的『可汗』不能證明它是唐人的詩歌，其原因：（1）北魏太武柔然已號可汗，並不始見於唐也。（謝國楨語）（2）隋唐時往往以可汗與天子並稱，並不爲唐所獨有。

〔註二〕『明堂』雖然曾經見於孟子，在戰國時已就有過，但亦絕非天子「坐朝問道」「親事聽政」的所在；且又前此均無其制，故不能說在睿宗以前。

〔註三〕關於這個問題，我尚有『木蘭的傳說和木蘭詩的考證』一篇長文來討論它。讀到這節時，能够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二號姚大榮君的木蘭從軍時地表微和第十四號徐仲舒君的木蘭歌再考最好。（鄭賓子）

木蘭從軍時地補述

姚大榮

緣起

不佞著木蘭從軍時地表微一卷。（見本誌二十二卷二號）幾經遲回審慎，不肯妄下

一語。其考有的據者，則爲堅礪之決定。倘含有疑義，則多參活筆。篇中二法並用，細閱自能共見。蓋木蘭事蹟，別無傳記可考，僅依本詩立論。人以詩存，卽事實依本詩而定，不當泛求於本詩之外，理至明也。而詩人善於立言，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不佞苦心探索以出，故自署曰表微。明非一知半解之莽男兒所得知也。學問之事，各抒心得，不必強人以從同，尤盼踵事之加密，不佞方自幸奇女子之生平，爲歷代地志所湮晦者，一旦摧陷廓清，眞面全見，而古人文章光燄，因之益長。不意乃有某君之木蘭歌再考，忽發現於本卷之十四號也。某君駁論，繁而寡要。其搬演史事，撮舉歌詞，本無眞解。假令各自立說，何勞鄙人過問，而無奈其以駁正鄙箸自表也。不佞嚴格之決定，以木蘭爲隋末唐初人，箸籍梁師都部下。其里居在漢三封縣故城。今爲甯夏東北境。其渡黃河而東，以赴戍所，爲與黃河燕山兩俱接近之黑山，卽今歸化城東南之阿巴漢喀喇山。其見天子於明堂，卽梁師都所據之統萬城。皆依據本詩，參考故籍，勘別同異，以歸裁決，絕不參以私見。原著具在，可覆核也。惟稱唐律疏議而未錄律文，稱周禮調人而未錄經文，意在使閱者知有其說，當自檢尋。亦箸述之體宜然也。今觀某君繁稱博引，往往泛及於本事之外。而於原著引周禮調人則以爲不必論，引唐律疏議則避而不言，并所引寰

字記之文亦熟視而無覩。因得排斥元和訓纂之說，爲孤證不足據矣。茲特備錄各書原文，以證實前言推闡微意。凡有疑問，悉予解決。其瑣瑣細故，雖有出入，概不毛舉。命之曰木蘭從軍時地補述，猶表微意也。

木蘭爲先賢子貢後裔其先世避讎移鄉居於夏州證

(一) 周禮地官司徒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凡和難，父辟讎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同國。(下略)

(二) 唐律疏議名例三諸犯流應配者，妻妾從之，父子祖孫欲從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又賊盜二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千里外。又別條疏議申其說云，殺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

(三) 太平寰宇記夏州風俗漢武攘鄒戎狄，開邊置郡，多徙關中貧民，或報怨犯法者，(大案報怨犯法，即周禮所謂過而殺傷人者)以充徭其中。(大案案即係徙避讎應移鄉者以實邊)故習俗頗殊，地廣人稀，逐水草畜牧，以兵馬爲務。

(四)元和姓纂木端木賜之後，因避讎改木氏。

大榮案唐代律疏。遠宗漢魏，近承齊（北齊）隋。所有刑名罪制，大率根據三禮，所謂出乎禮卽入乎刑也。（不佞昔年承乏京師法律學堂教授，主講唐律五年以上，研究最久，知之甚深。）漢武開邊置郡，徙報怨犯法者以實邊。與周禮調人和難，唐律避讎移鄉，及元和姓纂木子之後避讎改姓，均屬同條共貫。蓋改姓祇屬私人權宜，而移鄉自有官法在也。不佞集合經史，鎔鑄一氣，俱屬鐵證。雖未得見木氏家謀而已，知所自來矣。不然，西北邊外胡爲而有明大義姻，閨教之女子以其爲先賢之後，卓有家風，非習俗所能移也。先賢之後，何至世居塞上，由避讎實邊，公私俱盡，非無因而致也。以此尙論木蘭，非獨其地其人其事相合，而北方風氣剛勁，得天獨厚，卽地靈亦特鍾焉。以此爲明確之決論，誰曰不然。近代妄人不信周禮，以爲僞書。然自漢至唐，皆曾因之以定律。沿及宋代，猶遵用之，事實具在。豈鄙儒私意所能消滅。木蘭之來歷旣明，則其從軍時地，更易推知矣。

木蘭詩前後俱稱可汗中間改稱天子實以明堂策勳之故觀此可悟

屬詞之法

凡讀書，名物訓詁，最關緊要。得其解，則雖誦上下文一遍，而義理即能貫通。不得其解，尋章摘句，徒勞無益。讀詩亦然。詩中故實，必須講明，否則穿鑿附會，妄引妄證，終致游騎無歸。雖經識者指引一條明路，奈彼甘就冥途，何？木蘭詩之最難解者，莫如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等句。蓋詩之前後，俱稱可汗，於中忽稱天子，頭上安頭，殊難索解。蓋外夷雖或稱天子爲可汗，然非中國臣民之所宜言，亦非詩人之所敢道。古人文字，殊少有如此之結構者。我輩遇此，豈可以尋常觀書之眼光求之乎？俞理初宋子庭李越縵諸家，冥行擿埴，愈說愈僵者，不瞭此也。某君逞其慧黠，不從鄙箸以天子可汗爲卽梁師都一人之說，強作解事。而謂天子爲唐朝皇帝，可汗爲當時降王。夫旣曰降王，則可汗之號，豈能存在？卽謂其部曲仍循舊稱，豈可以文字公布而謂具此大手筆之讎人，必出降王部下，尤爲不倫不類。此誠舍正路而弗由，蹈荆棘以爲安者也。且唐初降王，安有爲天子典兵於外，歷十餘年而後歸之事？旣無之，又何勞存此夢

想也。假令果有降王爲天子典兵，是將軍也。上文將軍百戰死，既死，何得又問木蘭以所欲乎？此由不知詩中可汗天子兩稱皆爲一人，強欲於頭上安頭之所致也。古人屬詞之法，亦有因避複而變文者。姑舉最淺近者言：如古詩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是也。蟾兔爲月中黑影，故相傳以蟾兔爲明月之代名詞。倘謂蟾爲蟾蜍，兔爲狡兔，與明月爲更端之詞可乎？

以天子加於可汗之上，頭上安頭，既不可矣。而詩中以天子可汗並稱，使人不覺者，於此見詩人之善屬詞也。詩人表章木蘭，無微不至，程大昌疑爲寓言，何啻癡人說夢？如詩中『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尙書郎。』一節，蓋謂木蘭有功而歸，朝梁師都於統萬城。師都論功行賞，升擢有差。木蘭應得尙書郎，不受而乞歸也。此節文義不過如此，有何更端之可言？假令詩人別無深意，概以可汗成文，代擬其詞，竟作『歸來見可汗，可汗喜洋洋；論功普行賞，一一書旂常。』云云，未嘗不可。而表章木蘭之意不顯也。木蘭既箸籍梁師都部下，則統萬城中之所獨有者，必提出一二以爲顯證。如明堂策勳之典是也。既稱明堂，則必變其聯屬之文詞，乃與相稱詩之前後，俱作可汗，假令仍依前後之文，作歸來見可汗，可汗坐明堂，則與沐猴而冠何異？於此可悟屬詞